

证券代码：872573

证券简称：艾瑞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73	艾瑞科技	2024年5月10日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李德钧、刘景忠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卜范滨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黎明汇报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公司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五) 审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六) 审议《2023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

截至2024年5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艾瑞优1股东。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率1.5%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450,000.00元（含税）。

(七) 审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对公司 2024 年度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进行预计，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

（九）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共计使用 20,566,613.88 元，全部用于 200 万套汽车国六产品改造升级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对外融资额度》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8:50 点整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19 号，联系电话：

0451-58561271，传真：0451-58561268，邮编：150060，联系人：刘振山

（二）会议费用：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